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4]AN171-5 号

致：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本所已由“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2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相关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业中射频金属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66,349,262.2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主营业务收入	266,349,262.21	169,336,857.31	133,617,198.68



GRANDWAY

(二)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独立董事刘国常新增担任广东道氏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外，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2014 年侨字第 0014192048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循环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原签订的“2013 年侨字第 0013192005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石伟平、薛枫、刘辉、苏州欣天为前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和/或房产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经查验，新期间内，苏州欣天在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天鹅荡路以

北、溪虹路以西(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吴国用(2012)第 0631420 号”)建设的厂房(A、B、C、D)、办公楼、门卫正在施工建设中。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欣天科技	一种腔体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709921.0	2014.11.24	原始取得	1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权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5 日,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与发行人签订 eslni.0052873 号《PURCHASE AGREEMENT》, NOKIA SIEMENS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采购的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 5 年, 5 年期限届满后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以此类推, 除非协议一方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2015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与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签署《AMENDMENT TO THE PURCHASE AGREEMENT eslni 005 2873》, 约定 eslni.0052873 号协议自修正案的生效期起(2014 年 12 月 5 日)5 年内持续有效, 且应自动延长 12 个月, 除非任一方在原合同期或一年的延长期结束前 1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GRANDWAY

2.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ervice Ltd., 签署《GENERAL BUSINESS AGREEMENT》, 发行人向 Flextronics 及其关联方供应产品, 并就订购流程、产品定价、发票与支付方式、交货和装运条款等一般商务条款和条件进行了约定。本协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协议到期后, 自动续期一年。

3. 2014年12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侨字第1014192108号”《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本合同系“2014年侨字第0014192048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或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修改《公司章程》和/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3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期间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4 年度	发行人	0.20	《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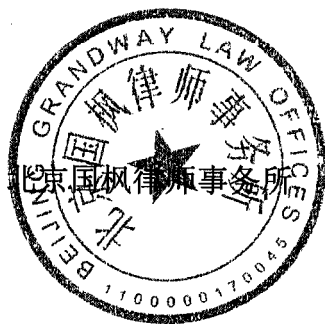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2015年3月9日